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汇诺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O一八年九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汇诺塑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肖万众</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肖万众</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宁路 32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068922666</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36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宁路 32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沭发改备案[2016]139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C2929]</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16106.6m^2</td><td>绿化面积</td><td colspan="2">1000m^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0</td><td colspan="2">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9</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29%</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3">-</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td></tr>
<tr><td colspan="6"><table><tr><td>名　称</td><td>消耗量</td><td>名　称</td><td>消耗量</td></tr><tr><td>水（吨/年）</td><td>938.325</td><td>燃油（吨/年）</td><td>/</td></tr><tr><td>电（千瓦时/年）</td><td>146.71</td><td>燃气（Nm^3/年）</td><td>/</td></tr><tr><td>燃煤（吨/年）</td><td>/</td><td>蒸汽（吨/年）</td><td>/</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6">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汇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沂南河。</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江苏汇诺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项目选址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宁路 32 号。该项目占地面积 16106.6m^2，总投资 10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1500 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江苏汇诺塑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该公司“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程序报请了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并于同年 9 月 25 日通过沭阳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附件五），之后江苏汇诺塑业有限公司印刷工序废气治理采用紫光光氧除味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排气筒排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该项目构成了重大变动，现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江苏汇诺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侧为空地，西至四海不锈钢，南至海宁路，东至江苏瑞星公司。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目录中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2、区域规划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根据《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中规定：经济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沂北区应适度发

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本项目属于二类低污染企业。因此，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1 项目主体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覆膜车间	2200m^2	主要作为覆膜工序车间
	印刷车间	2200m^2	主要作为印刷工序车间
	缝纫、切分车间	2200m^2	主要作为缝纫、切分工序车间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塑料包装袋生产线	塑料包装袋	1500 吨/年	2400h/a

4、主要运营设备

本项目主要运营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自动缝纫机	/	18
2	切袋机	/	10
3	覆膜机	/	4
4	彩印机	/	4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PVC 颗粒	300 吨	新料
2	水性油墨	8 吨	25kg/桶
3	塑料袋	1100 吨	外购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为水溶性酯溶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去离子水、乙醇、有机颜料、三乙肢、溶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其优点：明显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化合物的排放量，能防止大气污染，不影响人体健康，不易燃烧。墨性稳定，色彩鲜艳，不腐蚀塑料袋，操作简单，价格便宜，印好附着力好，抗水性强、干燥迅速。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共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500m²	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938.325t/a	园区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废水 0.03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146.71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0m³/h 风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 高 1#排气筒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0000m³/h 风量+集气罩+紫光光氧除味器+15m 高 2#排气筒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增加排气扇，增大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音窗户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²，位于覆膜车间外北侧	满足管理要求
				危废间 5m²，位于印刷车间外北侧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白班制 8 小时。

8、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具体投资见表 1-6。

表 1-6 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总磷	2m³ 化粪池	2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0m³/h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 高 1#排气筒	16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000m³/h 集气罩+紫光光氧除味器+15m 高 2#排气筒	
	覆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增加排气扇，增大车间通风	1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	10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0、“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113号文，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距离二级管控区边界0.7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截污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沂南河，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表1-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地区名称	红线区域名称	红线区域范围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本项目距离二级管控区距离约0.73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根据新沭河（沭阳县）洪水调蓄红线区域范围可知：项目选址不在宿迁市沭阳县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部

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沂南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值和淘汰类。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11、与苏发〔2017〕30 号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63”行动计划》，其中有整治燃煤锅炉、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发展清洁能源、加强散煤治理等任务要求。

本次项目不使用锅炉，也不属于淘汰落后、压缩过剩产能，且使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油墨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并采用紫光光氧除臭器进行处理，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63”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宁路 32 号，占地面积 24.16 亩。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

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³，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³/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³/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³。

（4）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³/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³/s。

（5）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

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猪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份，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主要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近几年来，沭阳立足县情实际，坚持以“富民、壮村、兴乡、强县”为立足点，贯彻“稳中求进，进中求快、快中求好”的指导思想，确立“兴工强县”和“工业突破”战略，不空谈，不争论、不依赖，不畏难，应天时，谋富民兴县之策，造地利奠后发快进之基，求人和聚团结拼搏之力，走出了一条切合地区实际、具有沭阳特色的发展之路，切实把工业经济当作主导产业、主体经济、主攻方向来抓。初步摆脱了问题频发、困难较多、发展缓慢的局面，实现了由贫穷到温饱和由温饱到基本达小康的两大历史性跨越，开始进入一个加速创业、追赶先进、加快发展的新时期。目前，全县拥有化工、机械、纺织、医药、饲料、建材、木材加工等30多个门类，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有140家，近30种产品被评为部、省、市优产品。

2017 年，沭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70.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 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98 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9.13 亿元；完成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48.8 亿元。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三、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沭阳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1 年 6 月。2006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将“沭阳县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同时更名为“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年 6 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沭阳县工

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正式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文）。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24.5km^2，其中南区和北区面积 21.5km^2，沂北区面积为 3.0km^2。南区和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沂南河、西至台州路-京沪高速-昆山路以东、南至柴沂干渠；东至瑞声大道，南区和北区以迎宾大道为分界线；沂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银山村、西至 205 国道、南至沂北干渠、东至京沪高速公路。

2008 年 1 月，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保持开发区规划面积 24.5 km^2 不变基础上，调整产业发展定位，增加了电镀和印染产业，并编制了《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意见（苏环管[2008]17 号文）。

2013 年底，经国务院批准，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苏北地区第一家县域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北区和沂北区。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中规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

2008 年 1 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增加电镀和印染产业作为区内企业自身的配套设施入驻园区（苏环管[2008]17 号文）。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气、供水、供电，污水集中处理，主要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如下：

（1）给排水规划

给水：工业园南区和北区的用水全部由规划建设的沭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淮沭河，最大供水能力为 40 万 m^3/d。

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 4 个污水处理厂，为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沭阳县恒通水务有限公司（沂北区污水处理厂）、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①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6 年，设计总日处理能力为 30000m^3/d，主导工艺为活性污泥法。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为 30000m^3/d，已于 2006 年 7 月建设并投产运行，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沂南河。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纳范围为老城区北部的 16km^2 和开发区内东至二纵沟，西至京沪高速公路，南至沭里公路（宁波路），北至沂南河的部分，面积约 4.5km^2。

②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城玉环路以东，京沪高速路以西，杭州东路以北，总面积 100 亩，总规模 6 万 m^3/d，一期规模 3 万 m^3/d，采用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沂南河。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城区南部，包括沭阳县老城区南部、城东新区南部、城南新区及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总服务面积约 47.6km^2。

③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赐富大道北侧、官西支沟东侧，一期规模为日处理 3 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已满，无余量。二期规模为日处理 4.9 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西至台州路，东至沭七路，北到沂南小河，南到迎宾大道和七雄街道及章集街道。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2 /O 一体化氧化沟+ 深度处理”工艺。将缺氧池置于厌氧池前，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30-50%的进水和 50-150%的混合液回流均进入缺氧段，停留时间 1～3h。回流污泥和混合液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去除硝态氮，再进入厌氧段，保证了厌氧池的厌氧状态。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沂南河。

（2）供电规划

根据规划，沭阳县城区用电总负荷为 60 万 KW，由童庄 220KV 变电站供电，南区和北区各设容量为 20～40MVA 的变电站一座。

（3）供热规划

为满足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供热需求，同时实现区内集中供热，目前开发区内建成的集中供热企业为南区的江苏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沭阳县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在建的为沂北区江苏益州热电有限公司。

①江苏新动力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新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原名宿迁长江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占地 134.86 亩，总投资投资 3.5 亿元，建设 3 台 7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 2 台 15MW 抽凝机组＋1×15MW 背压机组，年可供热 3.32×106GJ。2011 年 11 月底江苏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投入使用，2 台锅炉 1 用 1 备，2013 年 9 月 11 日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宿环验[2013]38 号），2013 年年底二期第 3 台锅炉已安装完毕，现已投入运营。

（4）固体废弃物处置现状和规划

沭阳县城区现有垃圾填埋场一座，位于城区西南，占地面积为 19.7 亩（长 134m，宽 98m），垃圾平均填深为 8m。

另外，沭阳县城区目前在建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各 1 座。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大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久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监则结果见下文。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宁路 32 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久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中赐富路与 205 国道交叉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7 月 5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170m 处，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且在该时间内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排放相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建成。因此，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江苏久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销售项目》项目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根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170605151）提供的监测数据，拟建项目所在地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 各项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 可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关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良好。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mg/m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mg/m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赐富路与 205 国道交叉点	SO_2	0.008-0.019	0	0	-	0	0
	NO_2	0.026-0.047	0	0	-	0	0
	PM_{10}	-	-	-	0.032-0.056	0	0
	TVOC	0.0425-0.0692	0	0	-	0	0

根据监测结果，PM_{10}、SO_2、NO_2、TSP 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170605151)提供的监测数据，拟建项目内污河流沂南河水质各项指标均值基本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域功能标准，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点位	pH	COD	SS	氨氮	TP
沂南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	6.79-7.13	19.7	14.8	1.026	0.28
沂南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 米）	6.70-7.15	26	10.3	1.0015	0.278
沂南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6.89-7.13	14.3	11	1.343	0.275
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周围大气环境（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沂南河	N	662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官西支沟	W	248	小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 /N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沂南河、官西支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BOD_5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Ⅳ	6～9	≤30	≤6	≤1.5	≤60	≤0.3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加热、覆膜工序及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污染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沂南河。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4-5，表 4-6。

表 4-5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	400	8.0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4-7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85	0.765	0.085	0.08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4	0.306	0.034	0.034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144	0.024	0.024
		SS		0.106	0.101	0.005	0.005
		氨氮		0.017	0.015	0.002	0.002
		TP		0.001	0	0.001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0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2	2	0	0
			不合格品	1.5	1.5	0	0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桶	0.384	0.384	0	0
			废光氧灯管	0.072	0.072	0	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所用的生产车间、仓库等已建成，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

建设项目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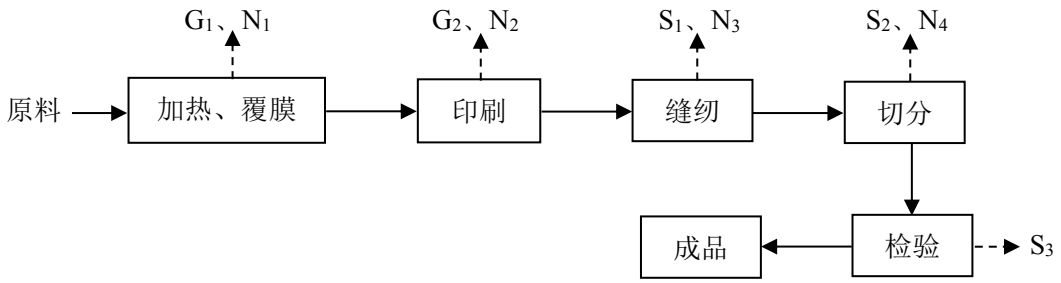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5-1 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印刷机定期委托设备单位厂外进行清洗，不自行清洗。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覆膜

将 PVC 塑料颗粒放入覆膜机加热融化，在覆膜机上成膜，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在控制适当的温度下，正常不能达到 PC、ABS、PVC 等塑料颗粒的热分解温度，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_1 和噪声 N_1。

（2）印刷

覆膜后采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将冷却后的塑料薄膜，放入彩印机上进行印刷，此工序主要采用水性印刷油墨进行印刷，按照产品的类别及市场客户的需求，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_2 和噪声 N_2。

（3）缝纫

将印刷并风干后塑料薄膜与塑料袋进行缝纫，在自动缝纫机上进行缝纫。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 S_1 和噪声 N_3。

（4）切分

将缝纫好的塑料包装袋在切袋机上进行切袋，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 S_2 和噪声 N_4。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所用的生产车间、仓库等已建成，无施工期，因此不对施工期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2、营运期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覆膜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VC 塑料颗粒加热熔化后再进行覆膜，在控制适当的温度下，正常不能达到 PC、ABS、PVC 等塑料颗粒的热分解温度，所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类比《考泰斯(广州)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该项目同为 PVC 塑料颗粒加热覆膜生产，年用塑料颗粒量约为 190t，其废气产生量约为 0.475t/a，产生系数为 2.5kg/t，本项目年用 PVC 颗粒 4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风机风量 20000m^3/h，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85t/a，产生浓度为 17.71mg/m^3，产生速率为 0.354kg/h，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638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2t/a，排放浓度为 4.42mg/m^3，排放速率为 0.088kg/h。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采用环保型水性印刷油墨作为原料，水性油墨不含苯胺类物质，用水作为溶剂，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去离子水、乙醇、有机颜料、其他助剂，在印刷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水性油墨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约为 5%，按印刷过程水性油墨中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本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8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4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紫光光氧除味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风机风量 30000m^3/h，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4t/a，产生浓度为 4.72mg/m^3，产生速率为 0.142kg/h，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5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5t/a，排放浓度为 1.18mg/m^3，排放速率为 0.035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措施
						高度	直径	温度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7.71	0.85	4.42	0.212	15m	0.8m	15℃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	4.72	0.34	1.18	0.085	15m	0.8m	15℃	集气罩，紫光光氧除味器

表 5-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落地浓度 mg/m³	最大占标率%
10	2.76E-13	0
100	0.0004296	0.02
200	0.0005295	0.03
300	0.0005596	0.03
400	0.0005364	0.03
500	0.0005244	0.03
600	0.0006537	0.03
800	0.000721	0.04
800	0.0007431	0.04
820	0.0007437	0.04
900	0.0007365	0.04
1000	0.000713	0.04
1100	0.0006768	0.03
1200	0.0006454	0.03
1300	0.0006517	0.03
1400	0.0006508	0.03
1500	0.0006445	0.03
1600	0.0006343	0.03
1700	0.0006214	0.03
1800	0.0006067	0.03
1900	0.0005907	0.03
2000	0.0005742	0.03
2100	0.0005562	0.03
2200	0.0005387	0.03
2300	0.0005217	0.03
2400	0.0005052	0.03
2500	0.0004892	0.02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007437	0.04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距离 D10	—	

表 5-3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落地浓度 mg/m³	最大占标率%
10	2.951E-11	0.00
100	0.0001006	0.01
200	0.0001415	0.01
300	0.0001499	0.01
400	0.0001454	0.01
500	0.0001353	0.01
600	0.000162	0.01
800	0.0001935	0.01
800	0.000212	0.01
900	0.0002204	0.01
971	0.0002218	0.01
1000	0.0002216	0.01
1100	0.0002158	0.01
1200	0.0002084	0.01
1300	0.0002002	0.01
1400	0.0001915	0.01
1500	0.0001918	0.01
1600	0.0001926	0.01
1700	0.0001921	0.01
1800	0.0001906	0.01
1900	0.0001883	0.01
2000	0.0001854	0.01
2100	0.0001815	0.01
2200	0.0001774	0.01
2300	0.0001733	0.01
2400	0.0001691	0.01
2500	0.000165	0.01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002218	0.01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距离 D10	—	

本项目各项指标均低于标准限值的 10%，本项目运营后正常工况下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敏感点目前的环境功能状况。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覆膜工序、印刷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加热、覆膜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15t/a，在覆膜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印刷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约为 0.06t/a，在印刷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覆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	55	40	8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	55	40	8

表 5-5 覆膜车间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覆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落地浓度 mg/m³	最大占标率%
10	0.001203	0.06
98	0.006181	0.31
100	0.006175	0.31
200	0.006053	0.30
300	0.005648	0.28
400	0.005842	0.29
500	0.005266	0.26
600	0.00455	0.23
800	0.003895	0.19
800	0.003362	0.17
900	0.002925	0.15
1000	0.002568	0.13
1100	0.002276	0.11
1200	0.002036	0.10
1300	0.001831	0.09
1400	0.001658	0.08
1500	0.001511	0.08
1600	0.001382	0.07
1700	0.001269	0.06
1800	0.001171	0.06
1900	0.001086	0.05
2000	0.00101	0.05
2100	0.0009455	0.05
2200	0.0008874	0.04
2300	0.000835	0.04
2400	0.0007877	0.04
2500	0.0007448	0.04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06181	0.31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距离 D10	—	

由上表 5-5 可知，下风向 98 米覆膜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181mg/m³，占标率为 0.31%。具体数值以验收监测为准。

表 5-6 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落地浓度 mg/m³	最大占标率%

10	0.0004811	0.02
98	0.002472	0.12
100	0.00247	0.12
200	0.002421	0.12
300	0.002259	0.11
400	0.002337	0.12
500	0.002106	0.11
600	0.00182	0.09
800	0.001558	0.08
800	0.001345	0.07
900	0.00117	0.06
1000	0.001027	0.05
1100	0.0009105	0.05
1200	0.0008145	0.04
1300	0.0007324	0.04
1400	0.0006631	0.03
1500	0.0006042	0.03
1600	0.0005527	0.03
1700	0.0005078	0.03
1800	0.0004686	0.02
1900	0.0004342	0.02
2000	0.0004039	0.02
2100	0.0003782	0.02
2200	0.000355	0.02
2300	0.000334	0.02
2400	0.0003151	0.02
2500	0.0002979	0.01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02472	0.12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距离 D10	—	

由上表 5-6 可知，下风向 98 米印刷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472mg/m^3，占标率为 0.12%。具体数值以验收监测为准。

（2）废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80t。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20mg/L、氨氮：35mg/L、总磷：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2）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1610m^2，绿化用水 1、4 季度按照 0.5L/（m^2/d）计算，2、3 季度按

照 1.8L/（m^2/d）计算，则本项目共需绿化用水 338.1t/a。

（3）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加热、覆膜工序采用水来冷却，项目设有 20m^3 的循环水池。

项目循环量计算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Q_e = K_{ZF} \cdot \Delta t \cdot Q$$

$$Q_W = \frac{P_W \cdot Q}{100}$$

$$Q_b = \frac{Q_e}{N-1} - Q_W$$

$$Q_m = Q_e + Q_b + Q_W$$

其中：Qe——蒸发损失量，K_{ZF}，蒸发损失系数，以 0.0015 计，温差为 8 摄氏度；

Qw——风吹损失量，Pw，风吹损失率，按 0.1 计算；

Qb——排污量，N，浓缩倍数，按照 5 倍计算；

Qm——补水量；

项目循环水量为 0.05m^3/d（15m^3/a），经计算蒸发损失量为 0.6×$10^{-3}$$m^3$/d（0.18$m^3$/a），风吹损失量为 0.05×$10^{-3}$$m^3$/d（0.015$m^3$/a），排污量为 0.1×$10^{-3}$$m^3$/d（0.03$m^3$/a），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75×$10^{-3}$$m^3$/d(0.225$m^3$/a)，其中 0.225t/a 由自来水供给。废水排外量为 0.03t/a，作清下水外排。

表 5-7 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削减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化粪池	50	0.024	0.144	接入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沂南河
		SS	220	0.106		10	0.005	0.101	
		NH_3-N	35	0.017		5	0.002	0.015	
		TP	3	0.001		0.5	0.001	0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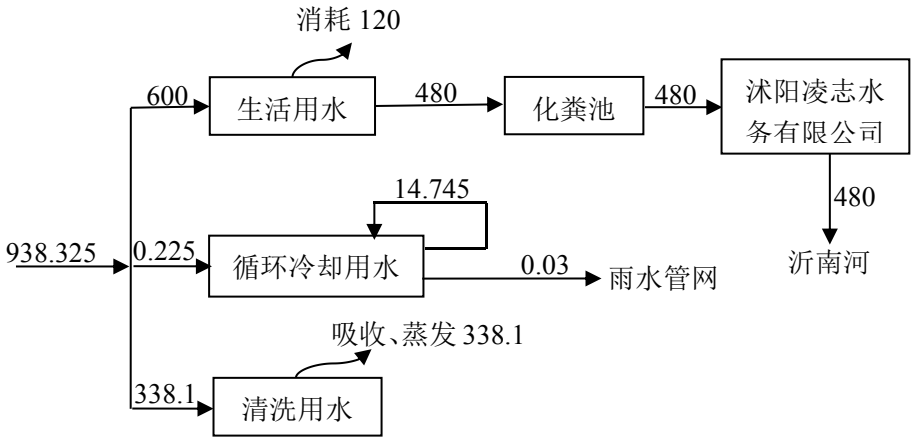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性油墨桶和废光氧灯管。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40 人，按每人每天产 0.5kg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缝纫和切分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量约 2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③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检验工序时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 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④废水性油墨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用水性油墨约 8t，规格为 25kg/桶，约产生废水性油墨桶 320 个，查阅相关资料 1 个铁桶约 1.2kg，则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384t/a，暂存危废室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且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性漆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对于其收集、贮存等环节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⑤废光氧灯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印刷废气治理设备采用紫光光氧除味器，灯管为UV光氧灯管，一次用60根，采用国内购入，使用寿命约为700小时，一天工作8小时，约3个月换一次，则年产生废光氧灯管约240根/a，查阅相关资料一根废光氧灯管重约0.3kg，则废光氧灯管产生量约为0.072t/a，属于HW29类（危废代码900-023-29）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5-8。

表5-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边角料	缝纫、切分	固态	有机物	2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有机物	1.5	√		
4	废水性油墨桶	印刷	固态	铁、有机物	0.384	√		
5	废光氧灯管	印刷废气治理	固态	无机物、汞	0.072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判断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详见表5-9。

表5-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危害物质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	99	6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每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	--	卫生填埋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61	2	缝纫、切分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不合		61	1.5	检验	固态	有机	每天		--	

	格品						物		鉴别标准		
4	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84	印刷	固态	铁、有机物	每天		T/In	厂家回收利用
5	废光氧灯管		900-023-29	0.072	印刷废气治理	固态	无机物、汞	3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声源为覆膜机、切袋机、自动缝纫机和彩印机等，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A）	所处位置	基本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覆膜机	4	80	覆膜车间	隔声、减振	25
2	切袋机	10	75	缝纫车间		25
3	自动缝纫机	18	85			25
4	彩印机	4	75	印刷车间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71mg/m^3 0.85t/a	4.42mg/m^3 0.212t/a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72mg/m^3 0.34t/a	1.18mg/m^3 0.085t/a
	覆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t/a	＜4.0mg/m^3 0.15t/a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t/a	＜4.0mg/m^3 0.0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80t/a	COD	350mg/l，0.168t/a	50mg/l，0.024t/a
		SS	220mg/l，0.106t/a	10mg/l，0.005t/a
		NH_3-N	35mg/l，0.017t/a	5mg/l，0.002t/a
		总磷	3mg/l，0.001t/a	0.5mg/l，0.001t/a
电和离电辐磁射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t/a	0
	缝纫、切分	边角料	2t/a	0
	检验	不合格品	1.5t/a	0
	印刷	废水性油墨桶	0.384t/a	0
	印刷废气治理	废光氧灯管	0.072t/a	0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覆膜机、切袋机、自动缝纫机和彩印机等，单台噪声值约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从工程分析可知，覆膜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2t/a，排放浓度为 4.42mg/m^3，排放速率为 0.088kg/h，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印刷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5t/a，排放浓度为 1.18mg/m^3，排放速率为 0.035kg/h，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下风向 98 米覆膜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181mg/m^3，占标率为 0.31%，远低于小时质量标准值：下风向 98 米印刷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472mg/m^3，占标率为 0.12%，远低于小时质量标准值，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因此，营运期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08 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排放高度（m）	计算值(m)
非甲烷总烃	覆膜车间	0.15	0.063	2200	8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	0.06	0.025	2200	8	无超标点

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各单元污染物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据 HJ2.2-200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2。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等参数见表 7-2。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350、0.021、1.85、0.84。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3。

表 7-3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	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非甲烷总烃	覆膜车间	0.242	50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	0.081	50

根据（GB18072-2000）《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规定塑料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得低于 100 米，并结合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覆膜车间和印刷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80t，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_2/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的改良倒置 A_2/O 工艺避免了传统的 A_2/O 工艺回流污泥硝酸盐对厌氧池放磷的影响，采用新的碳源分配方式，将缺氧池置于厌氧池前，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30-50%的进水和 50-150%的混合液回流均进入缺氧段，停留时间 1～3h。回流污泥和混合液在缺氧

池内进行反硝化，去除硝态氮，再进入厌氧段，保证了厌氧池的厌氧状态。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沂南河。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在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共计 480t/a，水量较小，水质比较简单，本项目预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远满足由优于接管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官西支渠东侧、沂南河南岸，赐富大道北面的位置，一期工程用地 40 亩（3 万 m^3/d），二期用地 35.6 亩（4.9 万 m^3/d），共计处理能力 7.9 万 m^3/d。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工程均已通过验收，运行正常。

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小，对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冲击负荷影响小，且在其接管范围和接管能力之内。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沂南河，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沂南河，对沂南河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性油墨桶和废光氧灯管，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4。

表 7-4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可燃物、可堆腐物	99	6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缝纫、切分	有机物	61	2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3	不合格品		检验	有机物	61	1.5		
4	废水性油墨桶		印刷	铁、有机物	900-041-49	0.384	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供货厂家
5	废光氧灯管		印刷废气治理	无机物、汞	900-023-29	0.0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组织单位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3.5t/a，危险固废0.456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其余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则暂

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3.5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5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5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印刷车间北侧，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0.456t/a，其中废水性油墨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光氧灯管产生量为0.072t/a，产生周期为3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0.456t/a，采用100kg胶桶密闭盛装，需5只100kg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0.4m²计，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2m²，因此企业设置5m²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光氧灯管，其主要产生环节为印刷废气治理，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胶桶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光氧灯管散落一地，及时进行清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管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主要采用回收利用，安全处置、填埋等办法对相应的固废进行处理，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特性，采用相应的处理处置办法是可行的，但要注意以下问题：

a.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和固废贮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

b.必须设置醒目的标志牌，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应指示明确，标注正确的交通路线，标志牌应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要求；

c.固废暂存车间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d.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与环保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环保主管部门管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废物的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覆膜机、切袋机、自动缝纫机和彩印机等，噪声值约 75~85dB(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oct,t——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w,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2；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l}(T)=10\lg[\sum_{i=1}^{N}10^{0.1loct,t(i)}]$$

3）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L_{oct,1}(T)-(T_{Loct}+6)$$

4）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oc：

$$L_{w,oct}=L_{oct,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r/r_0)-\Delta L_{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oct（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L_{w,oct}-20\lg r-8$$

7）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10\lg\frac{1}{T}\sum_{0}^{T}10^{0.1SLA}$$

式中：LAeq：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夜间 T=8；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A）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关心点	厂界噪声贡献值昼	厂界噪声贡献值夜
厂界东	52.3	-
厂界南	48.1	-
厂界西	53.5	-
厂界北	55.6	-
标准值	65	55

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备对东厂界的贡献值为 35dB(A)。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到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m 高 1#排气筒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紫光光氧除味器+15m 高 2#排气筒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覆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增加排气扇，增大车间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	达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电和离电辐磁射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100%处置
	缝纫、切分	边角料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印刷	废水性油墨桶	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印刷废气治理	废光氧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覆膜机、切袋机、自动缝纫机和彩印机等，单台噪声值约 75~85dB(A)，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江苏汇诺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项目选址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宁路 32 号。该项目占地面积 16106.6m^2，总投资 10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1500 吨。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目录中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根据《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中规定：经济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本项目属于二类低污染企业。因此，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宁路 32 号，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和预留工业用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3、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沂南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4、环保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从工程分析可知，覆膜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2t/a，排放浓度为 4.42mg/m^3，排放速率为 0.088kg/h，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印刷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5t/a，排放浓度为 1.18mg/m^3，排放速率为 0.035kg/h，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下风向 98 米覆膜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181mg/m^3，占标率为 0.31%，远低于小时质量标准值：下风向 98 米印刷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472mg/m^3，占标率为 0.12%，远低于小时质量标准值，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因此，营运期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道，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沂南河。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固废

生活垃圾 6t/a 收集后统一运往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边角料 2t/a、不合格品 1.5t/a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水性油墨桶 230 个（约 0.384t/a）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光氧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4）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音窗户等措施治理后，经预测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总量控制分析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297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废水：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480t/a，其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24t/a、SS：0.005t/a、氨氮：0.002t/a、TP：0.001t/a，纳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三同时一览表

表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验收因子</th><th>治理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h>验收要求</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1#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m高1#排气筒</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td><td rowspan="7">达标排放</td></tr>
<tr><td>2#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紫光光氧除味器+15m高2#排气筒</td></tr>
<tr><td>覆膜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增加排气扇，增大车间通风</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印刷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d><td>化粪池</td><td>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车间设备</td><td>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音窗户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 rowspan="5">固废零排放</td></tr>
<tr><td>边角料</td><td rowspan="2">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td></tr>
<tr><td>不合格品</td></tr>
<tr><td>废水性油墨桶</td><td>供货厂家回收利用</td></tr>
<tr><td>废光氧灯管</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环境管理</td><td>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td><td colspan="3">设单位须有1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td></tr>
</table>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3、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4、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厂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沭阳县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二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三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五　原环评批复

附件六　引用说明及引用监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